

附件 1: 物流工程系、工程与管理系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得分计算办法

分类 总分	指标		分值	备注
15 分	社 团 工 作	江苏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十佳团支书、优秀团员称号及以上奖励	10 分/次	累计满 15 分止
		校级十佳学生、十佳学生干部、团员标兵	8 分/次	
		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	3 分/次	
		院级优秀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	1 分/次	
15 分	奖 学 金	国家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或校级名人企业奖学金	6 分/次	累计满 15 分止
		国家三好学生二等奖学金或院级名人企业奖学金	4 分/次	
		单项奖学金	2 分/次	
		参加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项目者（CSC），或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者、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农业大学生万人计划学术冬令营者	5 分	
5 分	文 体 项 目	文体类省级及以上奖励	5 分/次	累计满 5 分止。
		文体类校级一等奖（或第一名）及以上奖励	2 分/次	
15 分	考 级 类	CET-6 级 $\geq$ 550 分	5 分	1、累计满 15 分止； 2、参加 SRT 须提供结题证书，主持或参加不同项目，最多计 2 项；同一项目只计最高级别加分； 3、英语和计算机加分不累加，取最高分计入。
		CET-6 级 $\geq$ 500 分	2 分	
		雅思 $\geq$ 6.5	5 分	
		托福 $\geq$ 95	5 分	
	SRT 项 目	通过计算机四级	5 分	
		通过计算机三级	2 分	
		国创	主持	5 分
			参加	3 分
		省创	主持	4 分
			参加	2 分

分类 总分	指标			分值	备注
		校、院级	主持	2 分	
			参加	1 分	
20 分	期刊 论文 发表 及 专利	发明专利		20 分/项	1、累计满 20 分止； 2、发明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；排名第一； 3、学术论文（不包含非核心期刊）尚未正式出版的，需提供录用通知书、论文定稿和在职教师担保签名等佐证材料； 4、学术论文须与学生所学专业学科相关，由各系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审核认定。
		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《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目录》二类以上、《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》第一作者论文		20 分/篇	
		CSSCI、《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目录》三类第一作者论文、 SCI/EI 源刊物第一作者论文		10 分/篇	
		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CSCD）来源期刊扩展库（E 版，2015-2016 年度）第一作者论文		5 分/篇	
		其它正式出版的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		1 分/篇 （限加 1 分）	
30 分	课 外 科 技 竞 赛 及 其 它 实 践 类 项 目	国家 I 级竞赛		一等奖 20 分/次 二等奖 15 分/次 三等奖 8 分/次	1、累计满 30 分止； 2、课外科技活动级别以证书盖章单位为准； 3、以同一作品参加同一比赛项目的不同级别（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、国际级）竞赛，以所能获得的最高加分数计分； 4、若比赛为团体赛，则证书中个人排位在第四名及第四名以后的，加分折算为原分数的 2/3； 5、若获得国家 I 类比赛项目特等奖，则在一等奖加分的基础上上浮 20%，其它类比赛加分只认前三个等级奖项。 6、其它实践类项目以学校或官方委派为准。
		国家 II 级竞赛		一等奖 15 分/次 二等奖 8 分/次 三等奖 5 分/次	
		国家 III 级竞赛		一等奖 8 分/次 二等奖 5 分/次 三等奖 3 分/次	
		省级 I 级竞赛		一等奖 12 分/次 二等奖 7 分/次 三等奖 4 分/次	
		省级 II 级竞赛		一等奖 6 分/次 二等奖 4 分/次 三等奖 2 分/次	
		校级竞赛		一等奖 4 分/次	
		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者，或参加志愿服务，或到国际组织实习		2 分	

注：按照以上要求累加，最高不超过 100 分，所有加分项目不得重复计分。本计算方法归信息管理学院解释。